北交所关于开展2018年度会员年检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按照自2018年5月22日起执行的《北京产权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》，北京产权交易所（简称：北交所）定于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31日开展2018年会员资格年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年检对象**

交易服务会员（原经纪会员）及专业服务会员（原服务会员）。

**二、年检审查内容**

（一）经营期限是否到期；

（二）企业分立、合并或名称、住所变更是否按照规定向北交所备案；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、会员代表变更是否按照规定向北交所办理变更登记；

（四）在北交所登记的具有《产权经纪资格证书》的经纪执业人员变更是否已按规定向北交所办理变更登记；

（五）行业资格或资质是否被撤销、吊销或者有效期届满；

（六）会员经营情况及产权交易相关业务运营情况；

（七）相关行业监管机构对会员给予的表彰或惩处情况；

（八）会员按期交纳相关费用情况；

（九）其它尚待履行的会员义务。

**三、年检应提交的文件和证明材料**

（一）《会员年检报告书》（见附件2）；

（二）《会员证书》原件；

（三）《会员年检信息采集表》（见附件3，另需回复电子版至hli@cbex.com.cn）；

（四）《会员代表推荐函》（见附件4）及会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五）有效的行业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。交易服务会员提交《经纪执业人员备案登记表》（见附件5）及全部在聘经纪执业人员的《北京经纪人协会个人会员证》和《经纪人执业证书》复印件；

（六）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或其它合法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。

注：已通过2017年会员年检且上述第四、五、六条内容无更新的单位无需提交对应相关材料，只提供第一、二、三条所述材料，其他会员应提供上述所有材料；会员应当对年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除《会员证书》外的文件材料加盖公章。

**四、年检受理及审查**

（一）会员提交年检材料应当齐全、内容完整。会员提交的年检材料不齐全、内容不完整的，北交所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北交所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会员资格的年检审查。

（三）经审查通过年检的，北交所在其《会员证书》加盖年检章并发还；经审查未通过的，暂扣《会员证书》，暂停会员业务，通知限期整改，整改后符合相关要求的，恢复会员业务，在《会员证书》加盖年检章。

（四）未按时参加年检的，暂停会员业务，通知限期参加。

（五）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的暂停会员资格。

（六）会员参加年检情况及年检结果将在北交所网站公布。

**五、年检受理部门**

北交所会员与机构合作部

联系人：李华

电话：010-83143069

北京产权交易所

2018年8月7日

**附件1：会员年检报告书**

**附件2：会员年检信息采集表**

**附件3：会员代表推荐函**

**附件4：经纪执业人员备案登记表**